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55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佩珊

被告 林明清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1236元，及如附表違約金欄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明清於民國110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6日起至115年4月26日止，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目前為1.72%)加碼年息0.575%計算，如逾期清償並應加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3月27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11萬123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放款繳息明細表、催告書為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蔡秋明

附表：

編號	餘欠本金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10萬6898元	自114年3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4338元	自114年6月27日	2.295%	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日止		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------	--	--